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肖望姪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岚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肖宝娃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440703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023118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4uv2e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15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_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PH1U6F		
法定代表人（签章）	肖宝姣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宝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宝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梁敏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玲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0042	邵玲玲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00040	梁敏禧
梁明耀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12009	梁明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恒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15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邵玲玲（信用编号 BH000042）（依次全部列出）、梁明耀（信用编号 BH012009）等 3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梁敏禧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09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3.环境质量状况.....	11
4.评价适用标准.....	14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7
7.环境影响分析.....	33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5
9.结论与建议.....	4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域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域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域图
- 附图 9 江门城市规划总体图
-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 附件 6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 附件 7 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 附件 8 大气预测输入输出截图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肖宝姣		联系人	肖宝姣	
通讯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02 号 5 幢 4 楼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529000
建设地点	新区连海路 302 号第 4 栋厂房 4 楼东面 4 跨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m²)	1450		建筑面积 (m²)	145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0.8 万元		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一、工程由来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02 号第 4 栋厂房 4 楼东面 4 跨层（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67241°，东经 113.164066°，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电器配件按钮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项目占地面积为 1450m²，建筑面积为 145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则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02 号第 4 栋厂房 4 楼东面 4 跨层，占地面积 1450m²，建筑面积 1450m²。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等，具体见表 1-1、1-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1-1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生产车间	1370	1370	4 楼
宿舍	80	80	5 楼
合计	1450	1450	--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类别	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注塑区、真空镀膜间、喷房、UV 固化区、镭雕房、包装区、工件上线、下线区、品质检测部等
辅助工程	物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成品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办公场所
	宿舍	员工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30 万度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及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注塑有机废气和喷涂废气合并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至浓度较高时，需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电器配件按钮，具体产品明细见表 1-3。

表 1-3 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	------	-----

		数量	单位
1	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原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电器配件按钮	ABS	12	吨/年	颗粒
	PC	8	吨/年	颗粒
	UV 漆	5	吨/年	/
	钛条	0.02	吨/年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理化性质如下：

①ABS 料：即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②PC 料：即聚碳酸酯，是一种具有很高机械、光学、电气和热性能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高度透明性及自由染色性。密度：1.18—1.22 g/cm³；线膨胀率：3.8×10⁻⁵ cm/° C；热变形温度：135° C 低温-45° C。

③UV 底漆：即紫外光固化涂料，一种在紫外线的照射下能够在几秒钟内迅速固化成膜的涂料。涂料密度为 1.1-1.3g/cm³（取值 1.2g/cm³ 计算），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 15-30%、1,3-丙二醇,2-乙基-2-（羟甲基）-与双（异氰酸根合甲基）苯的聚合物 5-10%、聚酯 5-15%、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4%、光引发剂 3-7%、2-〔2-〔4-（1,1,3,3-四甲基丁基）苯氧基〕乙氧基〕乙磺酸钠 0.1-0.5%、消泡剂 0.1-0.5%、滑石粉 10-20%、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0-35%、灰分 10%。根据 UV 底漆检测报告（见附件），该 UV 漆固含量为 89%，VOCs 检测结果为 137g/L。

涂料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p\delta S*10^{-6}/(NV\varepsilon)$$

其中：m-涂料总用量（t/a）。

ρ -涂料密度 (g/cm^3)，项目涂料 $1.1 \text{ g}/\text{cm}^3$ 。

S-涂装总面积 (m^2/a)。

δ -单次涂层厚度 (μm)，项目单次喷涂涂层厚度 $35\mu\text{m}$ 。

NV-涂料中的体积固体份 (%)，项目 UV 漆固体份为 89%。

ε -项目喷涂方式为空气喷涂，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喷涂涂料（空气喷涂）利用率较低，大约在 30-5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空气喷枪对产品进行喷涂（空气喷涂），喷漆产品品种单一，综合考虑，本项目喷漆作业的喷涂涂料利用率取 40%。

项目产品涂装面积核算见表 1-5。项目涂料核算见表 1-6。

表 1-5 产品涂装面积

产品	年产量 (万个/年)	涂层种类	单件平均涂装面 积 (m^2)	喷涂层数 (层/件)	总涂装面积(万 m^2)
电器配 件按钮	15	UV 漆	0.1	2	3
合计		UV 漆	--	--	3

表 1-6 项目涂料用量核实

涂层	涂层厚度 (μm)	喷涂面积 (万 m^2/a)	所用涂料	涂料密度 (g/cm^3)	涂料固含 量 (%)	利用率 (%)	理论所需 量 t/a	实际涂料 用量 (t/a)
UV 漆涂层	45	3	UV 漆	1.2	89%	40%	4.551	5

经核算，项目所申报的涂料用量与理论计算值基本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7。

表 1-7 主要设备或设施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主要功能	备注
真空镀膜机	1	真空镀膜	/
喷枪	8	喷漆	自动喷枪
喷柜	4	喷漆	$3 \times 1.5 \times 2.5$
风枪	8	吹尘	/
UV 固化线	2	固化	/
注塑机	2	注塑	/
冷却塔	1	辅助设备	循环流量 5t/h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1-8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工作制	一班制/8h 每班	
	年工作日数	300 日/年
	日生产时数	8 小时/日
员工食宿情况	厂区内设住宿，不设食堂	

6、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360m³/a、喷淋用水 39m³/a 及冷却补充水 60m³/a。

(2) 排水：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水、循环冷却水，喷淋水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至浓度较高时，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3) 供电：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30万kw•h。

表 1-9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用水情况 (m ³ /a)			排水 (消耗) 情况 (m ³ /a)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产生量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360	360	0	0	36	324	324
冷却用水	12060	60	12000	0	60	0	0
喷淋用水	36078	39	36000	0	36	3	0
合计	48498	459	48000	0	132	327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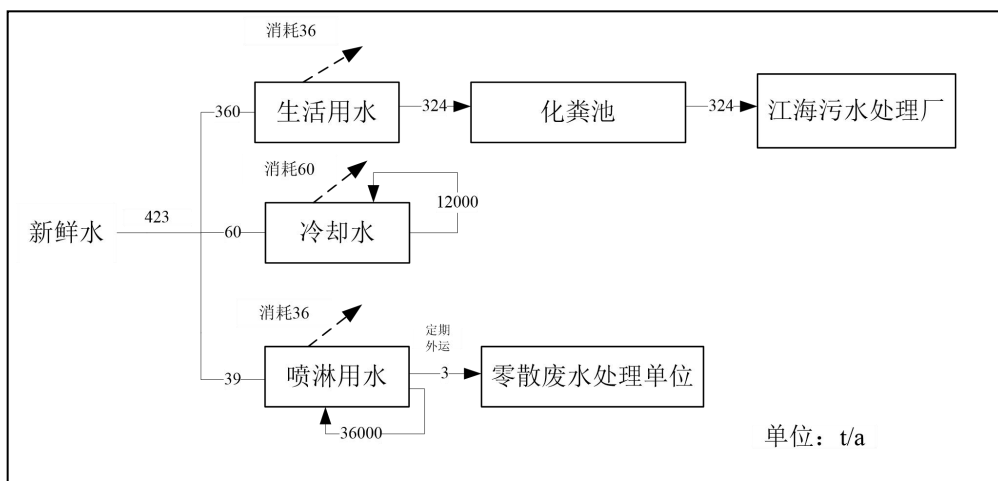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三、政策机规划相符性

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02 号第 4 栋厂房 4 楼东面 4 跨层，根据项目选址

土地证江国用（2009）第 303126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土地性质与项目建设相符。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位于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内，江海污水厂尾水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属Ⅴ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项目选址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及《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	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及注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0%；项目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浓	相符

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	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 UV 漆中固体分比例较高，约占 89%，属于高固分涂料，符合加大使用低 VOCs 含量、底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要求	相符
	重点推广低 VOCs 含量、底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 UV 漆中固体分比例较高，约占 89%，属于高固分涂料，符合加大使用低 VOCs 含量、底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要求	相符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 UV 漆中固体分比例较高，约占 89%，属于高固分涂料，符合加大使用低 VOCs 含量、底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要求	相符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加快水性涂料推广应用，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等密闭化。	项目 UV 漆中固体分比例较高，约占 89%，属于高固分涂料，符合加大使用低 VOCs 含量、底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要求	符合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苯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	项目 UV 漆中固体分比例较高，约占 89%，属于高固分涂料，符合加大使用低 VOCs 含量、底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要	符合

(2018-2020年)》	涂料等绿色产品	求	
	印刷和制鞋行业 VOC 综合治理 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 年年底，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在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凹印、柔印、无溶剂复合等工艺	项目 UV 漆中固体分比例较高，约占 89%，属于高固分涂料，符合加大使用低 VOCs 含量、底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要求	符合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苯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项目 UV 漆中固体分比例较高，约占 89%，属于高固分涂料，符合加大使用低 VOCs 含量、底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 UV 漆中固体分比例较高，约占 89%，属于高固分涂料，符合加大使用低 VOCs 含量、底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要求	符合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麻园河现状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超标，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运营后采用的能源为电能，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二、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02 号第 4 栋厂房 4 楼东面 4 跨层，项目南面为空地，北、西、东面及项目位置下层均为工业厂房，具体见表 1-10。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与本项目有关的整改前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主要为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主要污染物
永顺汽车维修厂	北面	废水、废气、噪声
江门市明照灯饰有限公司	东面	废水、废气、噪声
江门市雷力实业有限公司	西面	废水、废气、噪声
江门市沃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空置工业厂房	下层 F3	--

2.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质地貌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滘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高地发育成潮沙土，土壤肥沃。

3、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河流水文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滘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所在地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全长 11.321km，平均河宽 15m，枯水期水深约 3.5-6m。

5、土壤植被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属Ⅴ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Ⅴ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19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2。

表 3-2 江海区 2019 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μg/m ³
项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目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1	37	57	30	1200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8.33%	92.5%	81.43%	85.71%	30.00%	11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8 小时均值要求，满足该区划目标。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属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参考项目《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 3000 吨微型计算机、3500 吨电话单机和 3500 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为江海环审【2018】84 号）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7 日的监测报告，监测具体位置见表 3-5 和图 3-2，监测数据见表 3-6。

由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见，麻园河评价河段水质指标中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不达标，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生活污水治理未达标排放。

针对麻园河水质超标，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江门市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办府[2016]23 号），目标于 2019 年底前基本消除麻园河等黑臭现象。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麻园河（V 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头等舱幼儿园	-1693	-152	师生	2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1766
江门市圣恩医院	-1779	-168	医患	200 人		西南	1722
江悦城	-2116	-1305	居民	2000 人		西南	2598
龙溪河公园	-1731	-145	风景区	动植物		西南	1898
沙津横社区	-2193	1809	居民	1000 人		西北	2891
常兴村	-1549	1734	居民	300 人		西北	2557
东宁村	-291	1408	居民	800 人		西北	1423

亦聪花园	472	1915	居民	1000 人	地表V类区	东北	1986
中港英文学校	0	1695	师生	1500 人		北	1695
中东村	0	-1059	居民	600 人		南	1077
麻园河	-2722	-1179	河流	/		西	2878

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以正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

4.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V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 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值	6~9
			DO	≥2mg/L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总磷	≤0.4mg/L
			石油类	≤1.0mg/L
			LAS	≤0.3mg/L

		粪大肠菌群	≤40000 个/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指标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 级 标准	污 染 物	标 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u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TVOC	8 小时平均	600u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ug/m ³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环境噪声 3 类标准值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一、废气				
	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时，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准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口	高度/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G1 排气筒	22	有机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7.64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内	总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0mg/m³
厂界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未能高出 200 m 半径范围建筑 5 m 以上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注：*颗粒物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内插法核算 22m 排气筒排放速率；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2m）能够高于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无需减半执行。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_{Cr}220mg/L、BOD₅100mg/L、SS150mg/L、氨氮 24mg/L。

表 4-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20mg/L	220mg/L
BOD ₅	300mg/L	100mg/L	10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4mg/L	24mg/L

三、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 ≤55dB(A)。

四、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控制总量由污水厂内部调配，本报告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VOCs0.110t/a（有组织排放 0.052t/a，无组织排放 0.058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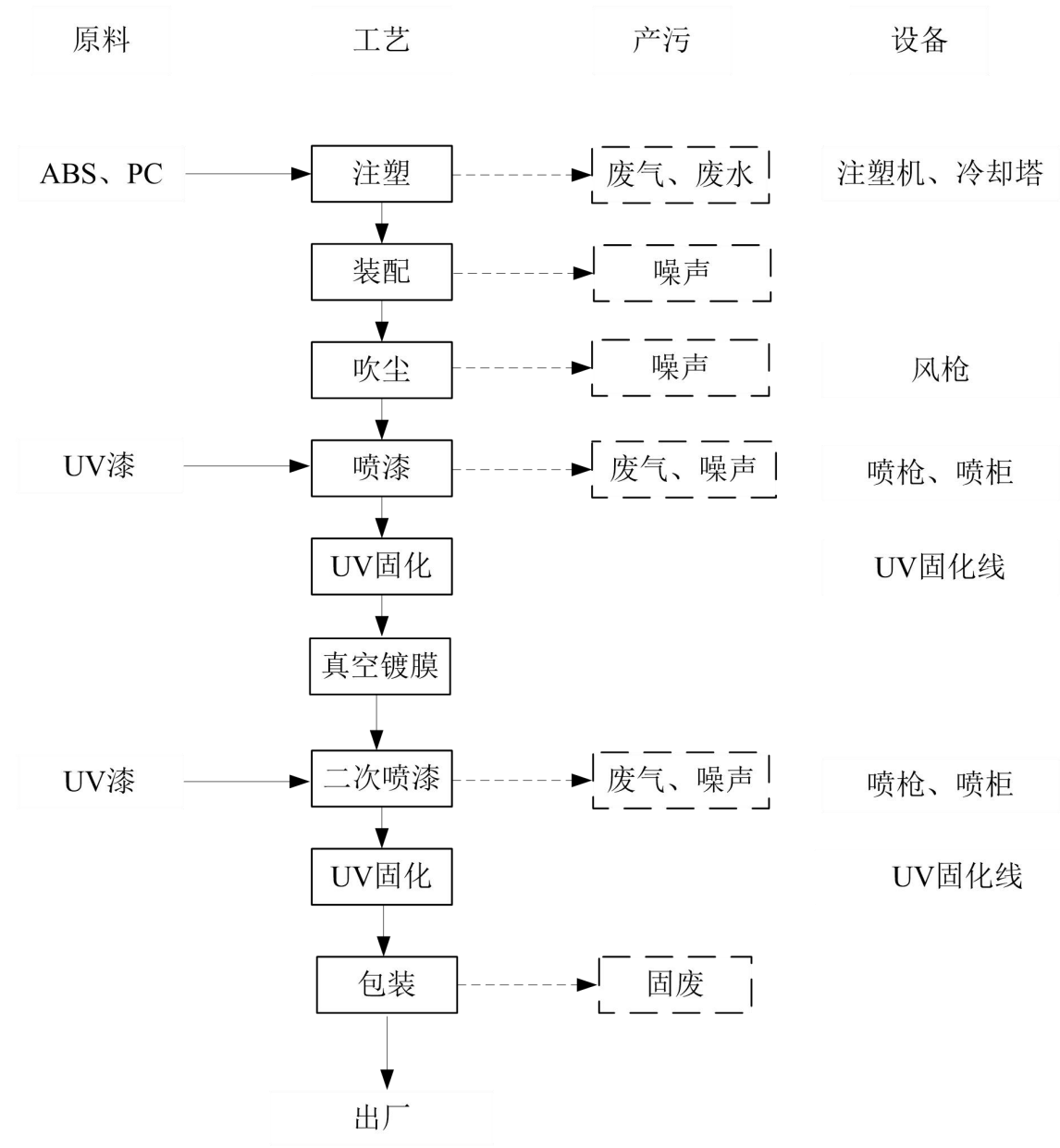


图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注塑：将ABS料或PC料投料到注塑机中，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循环水槽直接冷却。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

②装配：将项目各部分零件装配成型。

③吹尘：由于装配或挂件时可能沾染上灰尘，因此需对喷漆前工件采取风枪吹尘的措施，将工件表面沾染上的灰尘清理干净。

④喷漆：项目喷底漆工序以压缩空气将UV漆喷涂在工件表面。项目所用UV底漆为光固化涂料，具有固化时间短（几分之一秒到几分钟）、固化温度低、挥发分低等特点。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漆有机废气及漆雾。

⑤UV固化：喷底漆后的工件通过密封传送线进入UV固化线，通过UV固化线的紫外线灯照射使其光固化。其反应原理为在紫外光的作用下，光引发剂分解成自由基，结合预聚物，固化成膜。光固化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⑥真空镀膜：是指在真空条件下，真空电阻加热蒸发镀料，将镀料真空气化成原子、分子或使其离化为离子，项目镀料为钛条，气化后的钛原子直接沉积到工件表面上的方法。真空镀膜既不产生废液，也无环境污染。

⑦二次喷漆、UV固化：为确保工件能满足产品耐蚀性、耐磨性等要求，项目对工件进行二次喷漆。二次喷漆后的工件再次进入UV固化线中进行光固化。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漆有机废气及漆雾。

⑧包装、出货：对成品电器配件按钮进行包装，等待出货。包装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材料。

2、产污环节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喷淋水；

②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漆雾；

③噪声：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为 20 人，厂内设有员工宿舍，不设食堂。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014) 中相关标准, 按用水定额 60 L/人·d 计,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360t/a (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 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t/a。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 (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 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NH₃-N: 20mg/L。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2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81	0.049	0.049	0.006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20	20
	排放量(t/a)	0.071	0.032	0.039	0.006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麻园河。

(2) 冷却水

建设单位设置 1 个冷却塔用于塑料件出机冷却, 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t/h。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 水量定期补充, 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冷却水的总循环水量约为 12000t/a, 日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 则补水量约为 60 t/a。

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 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自来水, 仅需定期补充水量, 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

(3) 喷淋用水

排气筒 G1 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喷淋用水量按液气比 1.5L/m³ 废气计算, 则水帘柜及排气筒 G1 配置喷淋塔喷淋水量均为 7.5t/h。循环水箱按 3min 循环水量计, 则单个喷淋设施设计容积为 0.375m³, 项目水帘柜及喷淋塔合计容积为 0.75m³。

喷淋水循环使用, 水帘柜及喷淋塔合计总循环水量为 36000m³/a (工作时间为 2400h/a), 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 则排气筒 G1 喷淋治理措施水帘柜及喷淋塔合计补充水量为 36m³/a。

项目喷淋用水补充量为 36t/a, 经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4) 喷淋废水

水帘柜及喷淋塔喷淋水浓度较高时, 需定期清理, 项目预计每季度清理 1 次, 合计每年清理 4 次。每次清理后需补充新鲜喷淋水 0.75m³, 共计补充新鲜喷淋水 3m³/a。产

生的喷淋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2、废气

(1) 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ABS 产污系数为0.094kg/t-产品，PC 产污系数为0.25kg/t-产品（PC 即聚酯树脂类），以原料用量计。项目 ABS 塑料原料总用量约 12 t/a，PC 总用量约 8 t/a，则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0.003t/a。

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对注塑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因注塑有机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因此收集率达到75%。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注塑机侧方排风罩周长约为 0.4 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2 m

V--边缘控制点风速；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2.2 要求，m/s 取 0.3 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0.026 m³/s，项目配置6台吹塑机用于生产，故设置6个集气罩，总抽风量为0.156 m³/s，即561.6 m³/h。综上计算，故注塑部分设计风量为600 m³/h。

(2) 喷漆废气

项目在喷漆过程中，无法附着于工件中的涂料会形成漆雾，另外喷漆过程中，涂料中的溶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漆工序均采用空气喷涂。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喷涂涂料（空气喷涂）利用率较低，大约在 30-50%。项目采用空气喷枪对产品进行喷涂（空气喷涂），本项

目喷漆产品品种单一，综合考虑，本项目喷漆作业的喷涂涂料利用率取 40%。

根据涂料 MSDS，项目底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为 137g/L，固体分为 89%，则喷漆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喷漆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涂料主要成分			产生污染物	
涂料	涂料产污系数		VOCs (t/a)	漆雾 (t/a)
UV 漆	VOCs	137g/L	5 (4167L)	0.571
	漆雾 ^①	53.4%		

注：①涂料固含量为 G，涂料利用率为 40%，则漆雾产污系数为 $G \times (1-40\%)$ 。②根据厂家资料，UV 漆密度为 1.1-1.3g/cm³，取值 1.2g/cm³ 计算。

项目光固化过程仅需几分之一秒到几分钟，则固化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项目喷漆工序拟设置 2 个自动喷漆房，每个喷漆房设 2 个喷柜并配备 4 把喷枪，喷漆房尺寸均为 5m×2m×3m。喷漆房四周不设窗，进出门采用双向式的密封大门，房内设微负压，通过风机进行车间抽风。

UV 固化线为全自动紫外光固化的密封生产线，仅物料进出口部分偶有敞开，密封线尺寸为 40m×0.3m×0.3m，经风机抽风后与喷漆房废气合并。

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车间换气次数为 60 次/h，废气捕集率以 100%计。项目设计喷漆房换气次数为 60 次/h，单个喷漆房抽风容积约为 30m³，UV 固化线抽风容积为 3.6m³，则项目漆房与固化线合计设计抽风量为 3816m³/h。因喷漆房员工进出等偶有敞开部分，故项目喷漆有机废气及喷漆漆雾收集率按保守的 90%计。

(3)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喷柜设置喷淋水帘，喷漆工作时，喷漆工作台通过局部送风的方式，将喷漆产生的废气送入喷淋水帘中，通过水雾去除一部分的漆雾。

建设单位拟设置排气管将注塑废气引至喷漆房集气主管，喷漆房内的喷漆废气和注塑废气合并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合并风量取 5000m³/h。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企业常用末端治理技术计算系数表中湿式除尘法（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90%，漆雾经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后，处理效率达 90%。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对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2 月 1 日实施）可知，光催化氧化法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可达 50~95%；本项目 UV 光解去除率按最低 50%计，活性炭去除效率按保守的 80%计，合计去除率为 90%。

项目喷漆房设置成微负压密闭，未收集到的漆雾将在喷漆房内沉降，不会形成无组织漆雾废气散逸到喷漆房外，故本次评价不考虑漆雾的无组织排放。

表 5-3 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由 1 根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	0.574	0.516 ^①	0.215	43.01	0.052	0.022	4.30	0.058
								0.024kg/h
漆雾	2.670	2.403	1.001	200.25	0.240	0.100	20.03	0 ^②

注：①喷涂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注塑有机废气按 75%计；②考虑未收集到的漆雾将在喷漆房内沉降，不会形成无组织漆雾废气散逸到喷漆房外，故不考虑漆雾的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5-4。声源强度为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功率级，是距离设备一米所测的噪声值。

表 5-4 各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真空镀膜机	1	75-80	UV 固化线	2	70-80
喷枪	8	75-85	注塑机	2	70-75
喷柜	4	75-80	冷却塔	1	75-80
风枪	8	75-85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厂区内设住宿，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3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包装过程中所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

吨，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漆渣：项目漆雾经过喷淋系统处理后沉淀形成漆渣，漆渣产生量约为 2.430t/a，UV 漆漆渣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900-252-12），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活性炭：项目排气筒 G1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206 t/a[0.516 t/a×(1-50%)×80%=0.206 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826 t/a。设计活性炭箱内装有活性炭 0.9 t (0.9>0.826)，该炭箱内活性炭每半年更换 1 次，合计每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约 0.45t，则排气筒 G1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06 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0.9 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206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在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 UV 灯管：项目 UV 光解设施中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一套 UV 光解设备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2t/a（80 组×3）。废 UV 灯管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 HW29 含汞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900-023-2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将项目危险废物归类见表 5-5。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2.430t/a	废气治理	固态	涂料	涂料	每年	毒性	厂区设置危废贮存区，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106t/a	废气治理	固态	碳	有机物	每年	毒性	
3	废UV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0.02t/a	废气治理	固态	灯管	汞	每年	毒性	

(4) 其他固废

①废涂料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废涂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原料桶可直接用于原始用途，本评价建议废原料桶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交供应商回收。

5、污染物汇总

表 5-6 项目污染源汇总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24m³/a)	COD _{Cr}		0.081	0.071
	BOD ₅		0.049	0.032
	SS		0.049	0.039
	氨氮		0.006	0.006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		3	0
废气	有机废气	有组织	0.516	0.052
		无组织	0.058	0.058
	漆雾(颗粒物)	有组织	2.403	0.240
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物		0.2	0
	漆渣		2.430	0
	废 UV 光管		0.02	0
	废活性炭		1.106	0
	废涂料包装桶		0.5	0
	员工生活垃圾		3	0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大 气 污 染 物	喷漆	漆雾	有组织	2.403t/a	0.240t/a
	注塑、喷漆	有机废气	有组织	43.01mg/m³； 0.516t/a	4.30mg/m³； 0.052t/a
			无组织	0.058t/a	0.058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324t/a	COD _{Cr}		250mg/L； 0.081t/a	220mg/L； 0.071t/a
		BOD ₅		150mg/L； 0.049t/a	100mg/L； 0.032t/a
		SS		150mg/L； 0.049t/a	120mg/L； 0.039t/a
		NH ₃ -N		20mg/L； 0.006t/a	20mg/L； 0.006t/a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		3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2t/a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漆渣		2.430t/a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 UV 光管		0.02t/a	
		废活性炭		1.106t/a	
	其他固废	废涂料包装桶		0.5t/a	交由供应商回收
噪 声	生产设备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0~85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情况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现有的为次生植被。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及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浓度较高时，需定期外运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外运量为3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24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2、水污染物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1。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等级判定为三级B；生产废水定期外运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B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B，因此本项目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Q=1.08m ³ /d< 200m ³ /d	污染物类型（生活污水）	年排放量(t)	污染物当量值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SS	0.039	4kg	9.72
	COD _{Cr}	0.071	1kg	71.28

	BOD ₅	0.032	0.5kg	64.8
	氨氮	0.006	0.8kg	8.1

表7-3 项目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生活污水）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表7-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化粪池	WS-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3.164226°	N22.567636°	0.0324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220
		BOD ₅		100

		SS	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150
		氨氮		24

表7-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_{Cr}	220	0.238	0.071
		BOD ₅	100	0.108	0.032
		SS	120	0.130	0.039
		氨氮	20	0.022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71
		BOD ₅			0.032
		SS			0.039
		氨氮			0.006

(1) 生活污水纳污可行性分析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⁴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⁴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1.08m³/d，仅为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14%。因此，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因此项目废水对受纳水体水环境影响不大。

（2）喷淋废水纳污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排放，每次排放量为 3t<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漆雾和喷漆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和喷涂废气一同经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G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 0.052t/a，颗粒物 0.240t/a，排放浓度为 VOCs 4.30mg/m³，颗粒物 20.03mg/m³，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58t/a。

项目外排颗粒物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有机废气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an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2、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方法，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及 D_{10%}所对应的最远距离。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表 7-8。

表7-8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P_{\max}$ 按公式 $P_{\max} = C_{\max}/C_0 \times 100\%$ (式中 $C_{\max}$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 C_0 是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计算。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 PM_{10} 、TVOC 进行预测,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_{10}	日小时均值	15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表 7-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气速 率/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G1排 气筒	9	9	/	22	0.3	19.65	22	2400	PM ₁₀
									0.100
									VOCs
									0.022
面源（矩形）									
名称	中心坐标/m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 向夹角 /m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生产 车间	0	0	/	34	40	-20	14	2400	VOCs
									0.058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11。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0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详见表 7-12。

表 7-1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G1—PM ₁₀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100m	3.9396	0.88
109m	4.0956	0.91
125m	3.8402	0.8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0956	0.91
D _{10%}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G1—TVOC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10m	0.8667	0.07
18m	0.9010	0.08
25m	0.8448	0.0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9010	0.08
D _{10%}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面源—TVOC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25m	26.1560	2.18
26m	26.4440	2.20
50m	23.0900	1.9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6.4440	2.20
D _{10%}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二级	

根据估算模型，项目最大占标率为无组织VOCs，其占标率为2.20%，因此项目为二级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厂房原点为中心矩形边长5km的范围。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7-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G1	颗粒物	20.03	0.100	0.240
		有机废气	4.30	0.022	0.05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40
		有机废气			0.05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40
		有机废气			0.052

表7-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注塑、喷漆	有机废气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0.05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有机废气		0.058	

表7-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机废气	0.110
2	颗粒物	0.240

表 7-16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G1	注塑、喷漆	处理设施失效	VOCs	0.215	43.01	2	1	停工
----	-------	--------	------	-------	-------	---	---	----

综合上述，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和喷涂废气一同经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G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 0.052t/a，颗粒物 0.240t/a，排放浓度为 VOCs 4.30mg/m³，颗粒物 20.03mg/m³，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58t/a。

项目外排颗粒物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有机废气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大气排放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所在地为环境噪声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后不会引起区域噪声级明显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7.7\text{dB(A)}$ 。

(2) 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dB；

(3)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text{div}} = 20 \times \lg(r/r_0)$ ；

(4)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text{atm}} = \alpha (r - r_0) / 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5)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公式：

$$A_{\tex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项目生产设备距北厂界约 20m，西厂界约 5m，东厂界约 5m，南厂界 10m 进行预测计算。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7-17。

表 7-17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48.2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4.8	65	55	达标
东厂界	54.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0.1	65	55	达标

预测结果如上图所示，项目厂界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

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①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确保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限值，则对项目内员工及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量为 3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包装过程中所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2吨，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 UV 光管 0.02t/a，废活性炭 1.106t/a 及漆渣 2.430t/a，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表7-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原料区旁	8m ²	袋装	1.106t	一年
2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2t	一年
3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2.430t	一年

（4）其他固废

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产生的废涂料包装桶，约 0.5t/a，交由供应商回收。

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项目应强化废物收集、贮运、运输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泄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参考水性漆项目评级情况，项目属于附录A“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品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对应III类项目。根据土壤导则4.2.1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表 7-19。

表 7-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预测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划分细则见表7-20。

表7-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应III类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 1450 平方米，属小型。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评价。

六、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A、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见表7-21、表7-22。

表7-2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B、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等级和主要环境风险

对照导则附录B，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力判定位I类，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项目存在环境风险主要包括：

- ①厂房火灾造成的二次污染。
-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项目废气事故排放。

（2）风险源项分析和事故影响分析

①火灾、爆炸风险影响

项目线路故障及设施操作不当等事故会引起厂房火灾。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塑胶、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一般情况下，火灾产生的有害废气会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待火灾扑灭后会慢慢消散，大气环境可恢复到火灾前的水平。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影响

若废气事故排放，可能会造成大气环境短时超标。

C、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2）建立废气治理系统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当废气治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3）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棉等应急资源。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5) 制定生产车间内严禁明火等相关安全工作守则。

(6) 环境事故应急培训与教育，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员工的岗位操作技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教育。

综上所述，项目若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7-23。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15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02号第4栋厂房4楼东面4跨层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150919°	纬度	N22.559529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UV 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漆渣，位于为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线路故障及设施操作不当等事故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涂料罐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24 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年1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废气	废气排气筒（G1）	颗粒物	半年1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VOCs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八、环保竣工验收

表 7-25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和喷涂废气合并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废	废包装物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废 UV 光管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漆渣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涂料包装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	

九、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6。

表 7-26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和喷涂废气合并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6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2
3	噪声	隔音和减振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1
总计			10

表7-27 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注塑、 喷漆	注塑 机、喷 漆线	G1 排气 筒	VOCs	系数 法	0.516	43.01	0.215	水喷淋 +UV 光 解+活性 炭吸附	90	系数法	0.052	4.30	0.022	2400
			颗粒物		2.403	200.25	1.001		90		0.240	0.100	20.03	
		非正常 排放	VOCs		0.0004	43.01	0.215	/	0		0.0004	43.01	0.215	2
		无组织 排放	VOCs		0.058	/	0.024	/	0		0.058	/	0.024	2400

表7-28 水污染物排放清单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			排放时间/h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 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员工生活	洗手间	生活污 水	COD _{Cr}	0.081	250	化粪池	12	系数 法	0.071	220	2400
			BOD ₅	0.049	150		33		0.032	100	
			SS	0.049	150		20		0.039	120	
			NH ₃ -N	0.006	20		0		0.006	20	

表7-29 固体废物排放清单

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物料包装	废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0.2	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0.2
喷漆	漆渣	危险废物	2.430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的单位统一处理	2.43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106		1.106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0.02		0.02
包装容器	废涂料包装桶	一般固体废物	0.5	交供应商回收	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漆	漆雾	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 排气筒（G1）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塑、喷漆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气筒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	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 UV 光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漆渣		
其他固废	废涂料包装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现有的为次生植被。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02 号第 4 栋厂房 4 楼东面 4 跨层（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59529°，东经 113.150919°，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电器配件按钮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项目占地面积为 1450m²，建筑面积为 1450m²。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19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O₃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江海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引用非甲烷总烃、TVOC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参考限值，TVOC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麻园河评价河段水质指标中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未能达标，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02 号第 4 栋厂房 4 楼东面 4 跨层，根据项目选址土地证江国用（2009）第 303126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

划图》，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土地性质与项目建设相符。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位于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内，江海污水厂尾水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麻园河属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年12月），项目选址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比有关环保政策，本项目符合有关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问题。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漆雾和喷漆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和喷涂废气一同经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G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 0.052t/a，颗粒物0.240t/a，排放浓度为VOCs 4.30mg/m³，颗粒物20.03mg/m³，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58t/a。

项目外排颗粒物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有机废气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冷却水及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浓度较高时，需定期外运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外运量为3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24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因此，项目运营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70~85dB(A)，在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涂料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废包装物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漆渣、废UV光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的涂料在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在采取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六、总量控制说明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控制总量由污水厂内部调配，本报告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VOCs0.110t/a（有组织排放 0.052t/a，无组织排放 0.058t/a）。

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综上所述，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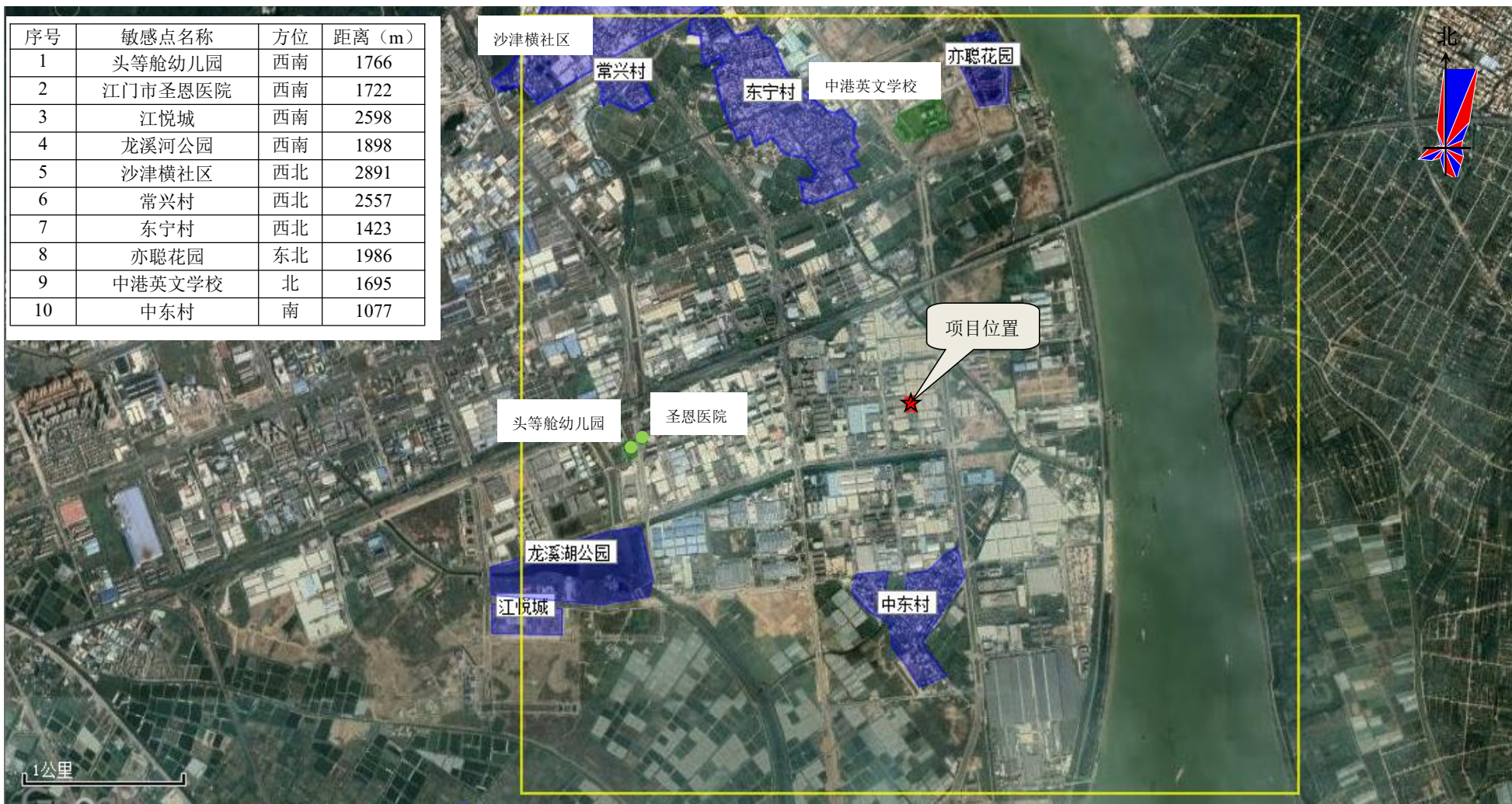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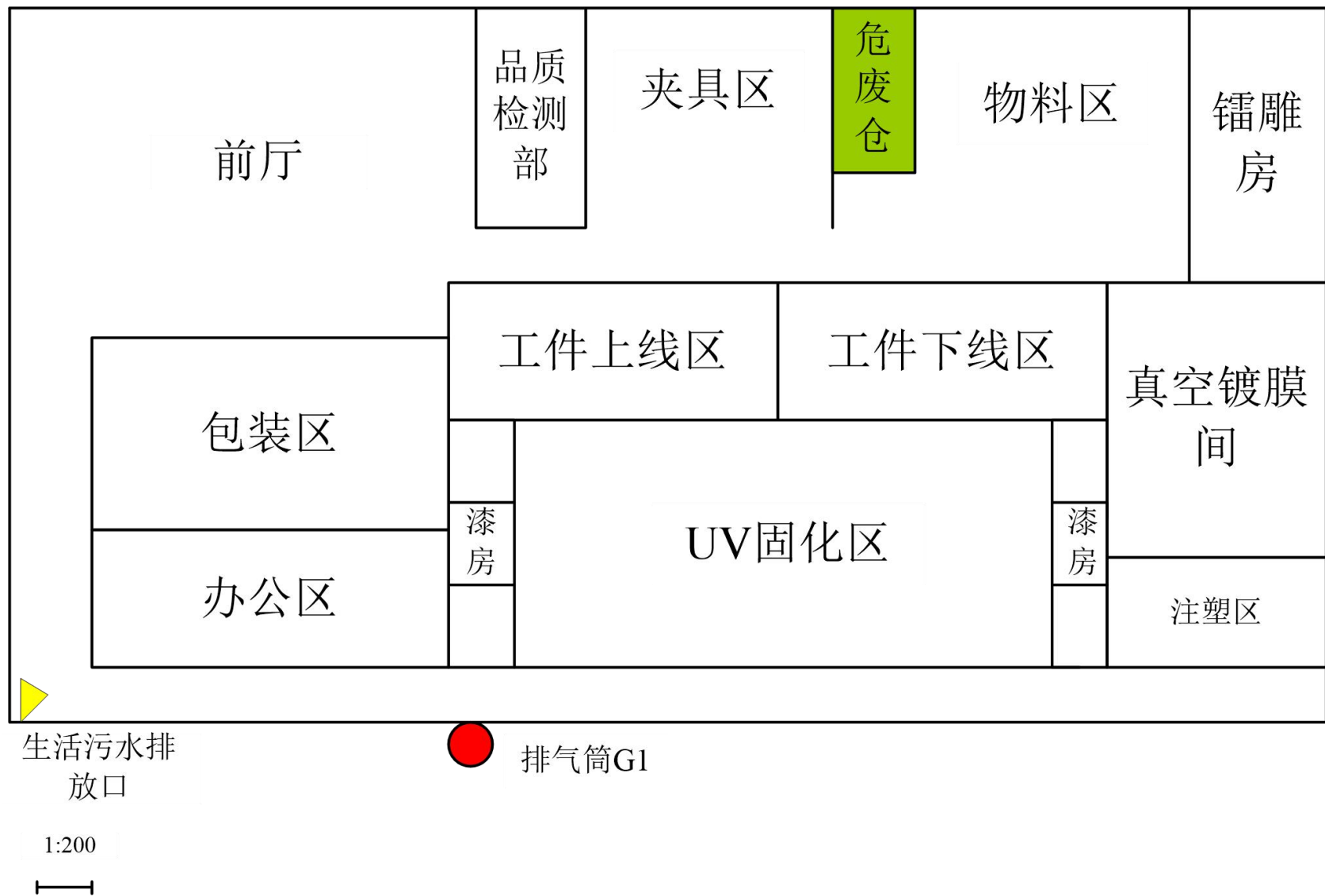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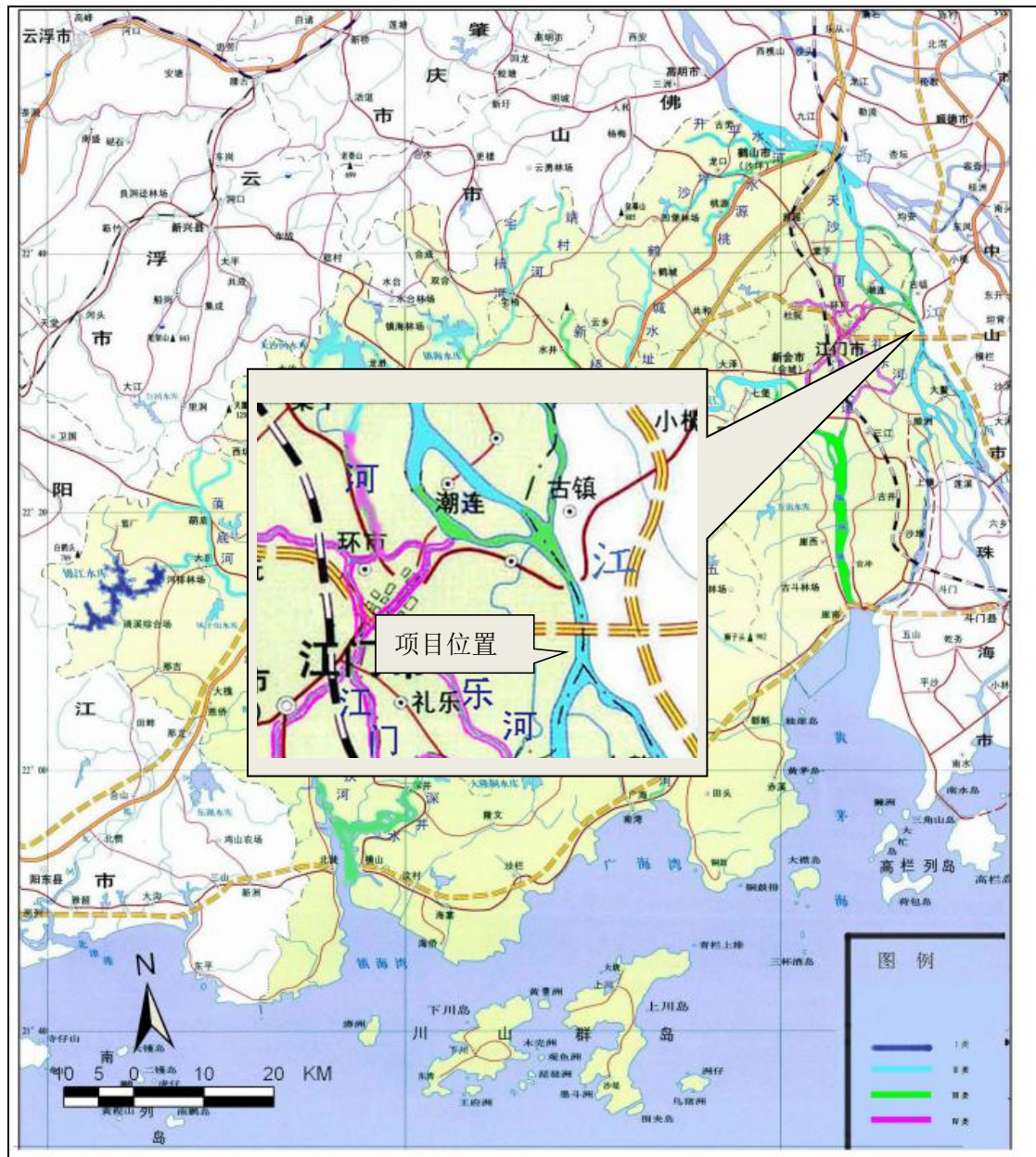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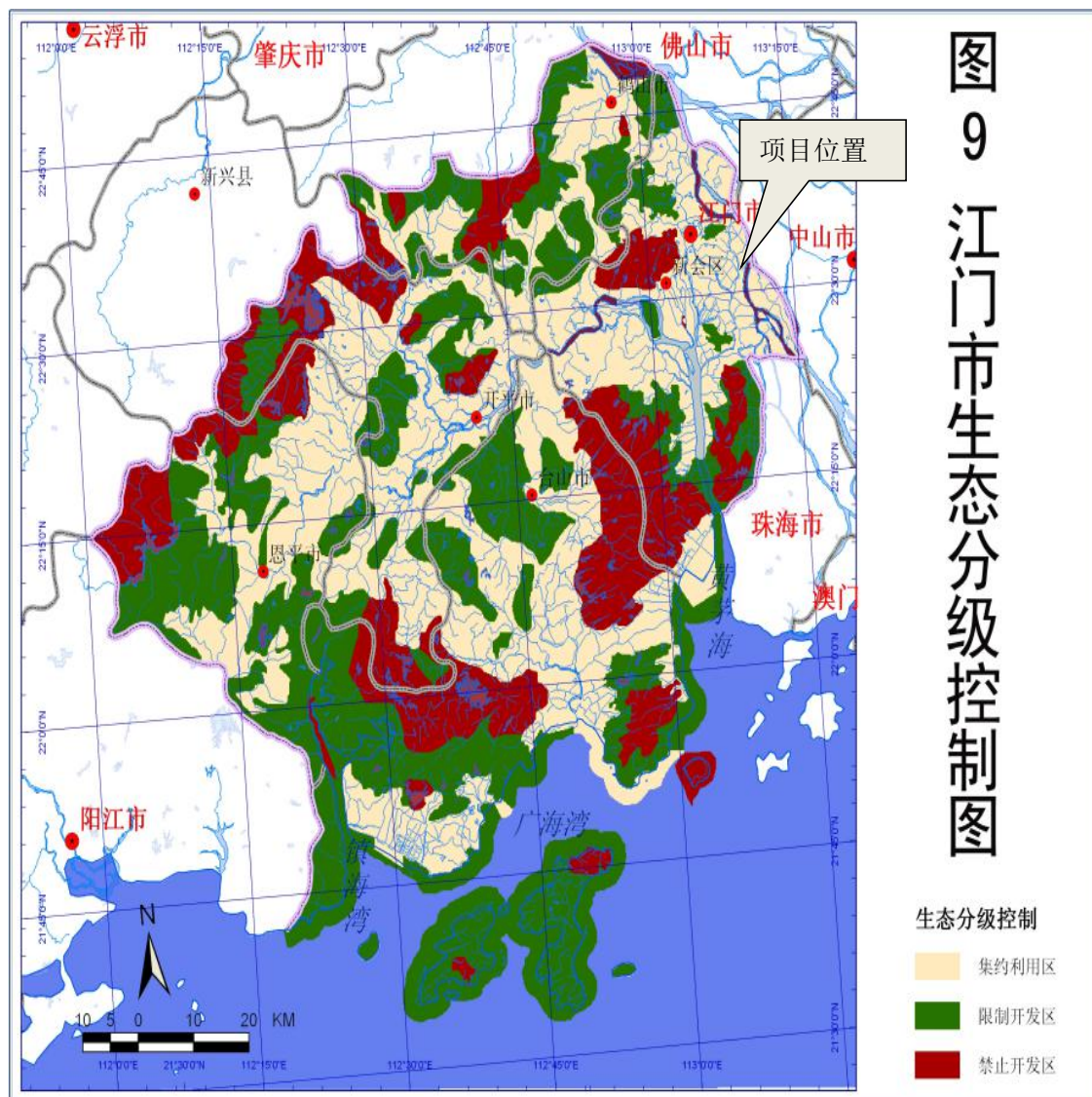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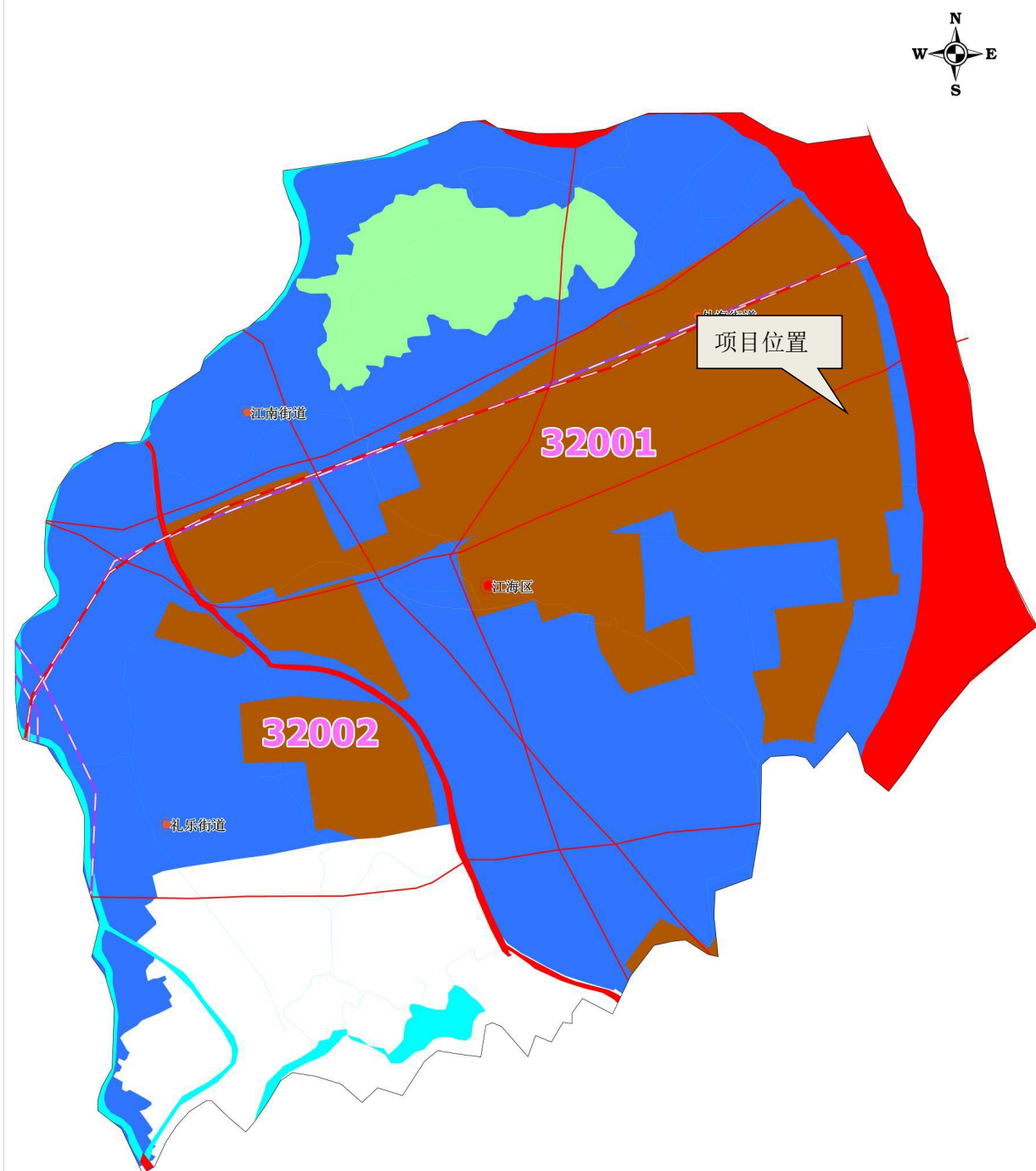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域图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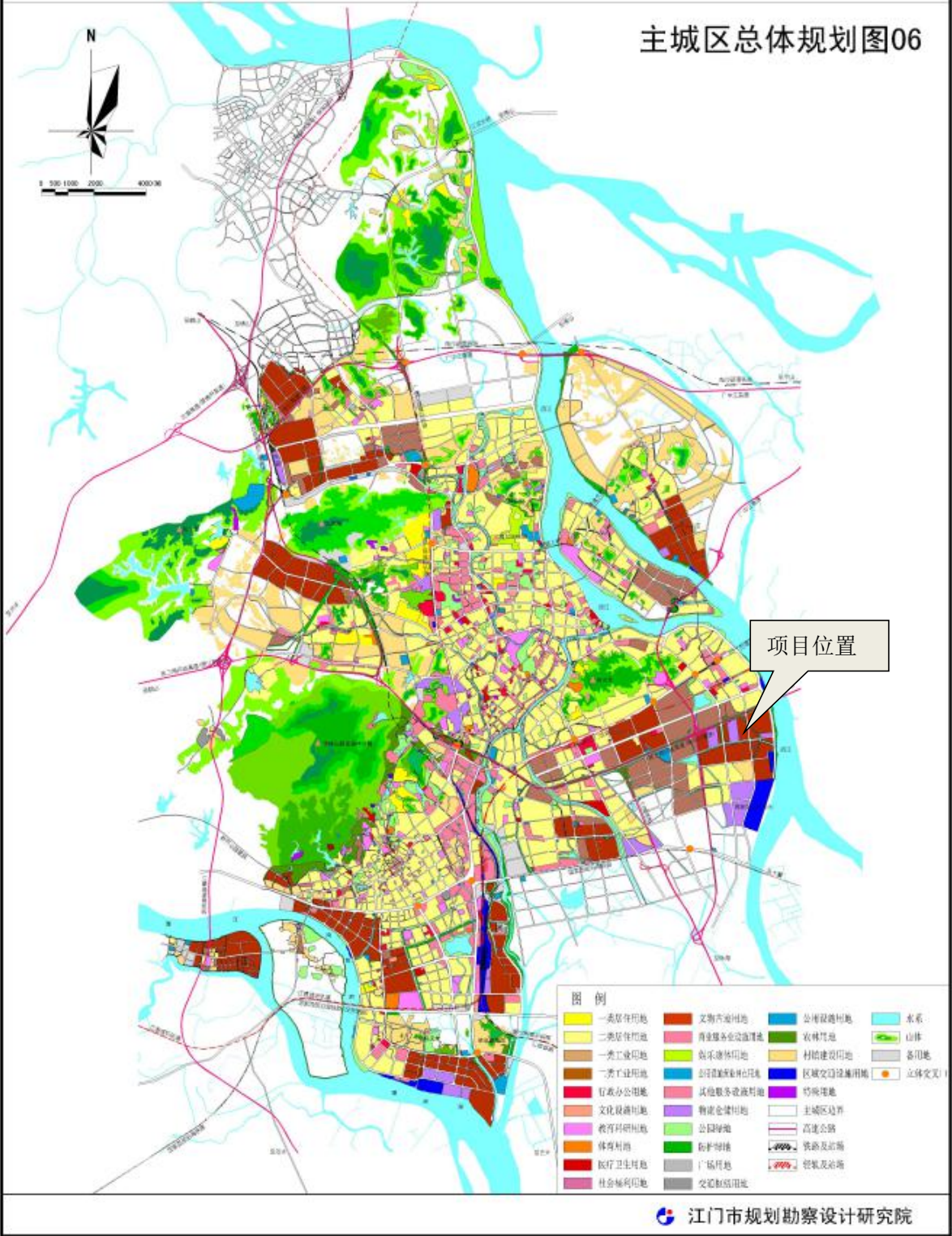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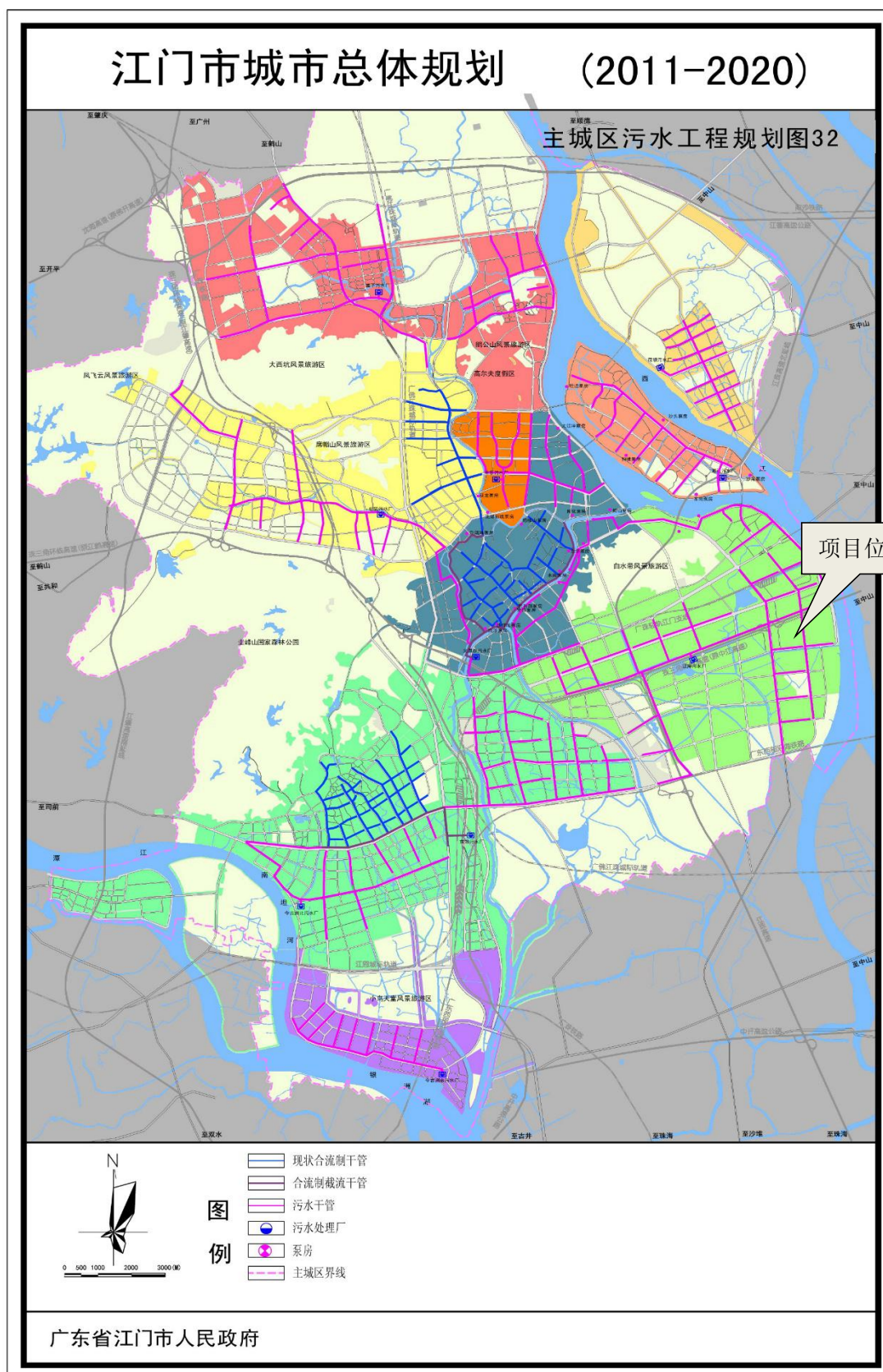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域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附图 9 江门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7 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一、空气质量

(一) 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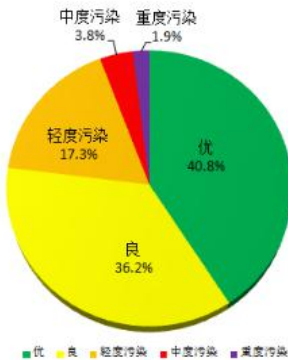


图1. 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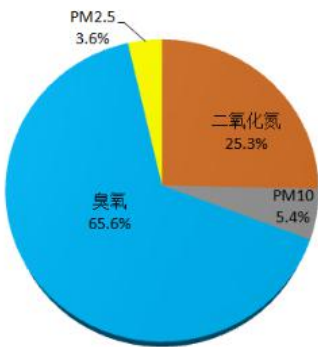


图2. 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

附件8 大气预测输入输出截图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 H_e

烟筒几何高度:

烟筒出口内径:

☒ 输入烟气流量:

☐ 输入烟气流速:

出口烟气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 出口烟气密度:

☐ 出口烟气分子量: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 H_e 输入方法: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5	臭氧O3	
6	PM10	0.1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9	铅Pb	
10	苯并a芘(BaP)	
11	TVOC	0.022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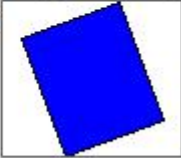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插值高程

X 向宽度: 示意图: 

Y 向长度:

旋转角度:

露天坑深:

体源特征: ☐ 地面源 ☐ 孤立源 ☐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9	铅Pb	
10	苯并[a]芘(BaP)	
11	TVOC	0.058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显示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点: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PM10 D10(m)	TVOC D10(m)
1	排气筒G1	—	109	0.00	0.91 0	0.08 0
2	生产车间	40.0	26	0.00	0.00 0	2.20 0
	各源最大值	—	—	—	0.91	2.20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显示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点: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数据单位: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PM10 D10(m)	TVOC D10(m)
1	排气筒G1	—	109	0.00	4.0956 0	0.9010 0
2	生产车间	40.0	26	0.00	0.0000 0	26.4440 0
	各源最大值	—	—	—	4.0956	26.444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2)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	颗粒物: (0.240) t/a				VOCs: (0.110)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水环境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A ☐ ; 三级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40%以下 ☐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1）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底泥污染评价 ☐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71		220	
		BOD ₅	0.032		100	
		SS	0.039		120	
		氨氮	0.005		16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机油	液化石油气		/	
		存在总量/t	0.1	1.19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³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的风险极低, 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注: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良方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陈良方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15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电器配件按钮15万个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02号第4栋厂房4楼东面4跨层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64066		纬度	22.5672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肖宝蛟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4UPH1U6F		技术负责人	肖宝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良		联系电话	13802607348			
	通讯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02号第4栋厂房4楼东面4跨层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筲栏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32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32	0.000	0.000	0.032	0.032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71	0.000	0.000	0.071	0.071						
		氨氮	0.000	0.000	0.006	0.000	0.000	0.006	0.006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1200.000	0.000	0.000	1200.000	12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240	0.000	0.000	0.240	0.24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110	0.000	0.000	0.110	0.11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①-④-⑤；⑧=②-③+⑥；当②=0时，⑧=①-④+⑥